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祐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3603

電子信箱：t03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4011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10000A_11401125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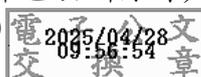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扶助績效考核結果，有功人員獎勵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展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法律扶助績效考核結果成績90分(特優)以上之公所計有：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西區、中區、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沙鹿區、清水區、龍井區、梧棲區、大肚區等23區；成績80分至89分之公所計有霧峰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、石岡區等5區。
- 三、上開公所請依前揭規定及其附表3辦理有功人員敘獎事宜。
- 四、另本局113年度無補助和平區法律諮詢服務場次，故和平區並未列入本次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28



A61140012996 有附件